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致：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引 言	5
正 文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5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58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0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3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65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67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7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监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本公司/昆仑新材/发行人	指	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有限	指	香河昆仑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深圳安鹏	指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同创	指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天津同德	指	天津同德新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日照宸睿	指	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

		行人现有股东
苏州中金	指	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天津昆远	指	天津昆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湖州企兴	指	湖州企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瑞华资本	指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徐州博达	指	徐州博达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上汽长三角	指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青岛上汽	指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杭州南海	指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郑州同创	指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上海浙普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中金知行	指	中金知行（武汉）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天津昆宇	指	天津昆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青岛昆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青岛昆宇	指	青岛昆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12月更改名称为天津昆宇
平湖华睿	指	平湖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常州瑞良	指	常州瑞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苏州同创	指	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东湖国隆	指	武汉东湖国隆拾贝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丽水浙普	指	丽水浙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丽水浙普跟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宜宾绿投	指	宜宾绿色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江安新能	指	江安新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嘉兴哇牛	指	嘉兴哇牛制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宜昌高新	指	宜昌高新智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投资人股东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昆仑有限当时或现有股东中除郭营军、天津同德、天津昆远、天津昆宇外的其他股东的单称或合称
湖州昆仑	指	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州昆仑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宜宾昆仑	指	宜宾昆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长兴昆仑	指	长兴昆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昆宇	指	北京昆宇制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昆仑先端	指	湖州昆仑先端固态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湖州安和	指	湖州安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河科技	指	香河昆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湖北昆仑	指	湖北昆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昆仑	指	江苏昆仑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2年1月14日注销
徐州昆仑	指	徐州昆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2023年5月18日注销
子公司/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即湖州昆仑、宜宾昆仑、长兴昆仑、北京昆宇、昆仑先端、湖州安和、香河科技、湖北昆仑、江苏昆仑、徐州昆仑
香河厂区	指	昆仑新材位于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大街中段路南的厂房和办公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	指	于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22 年 1 月）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0640 号《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2459 号《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920 号《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E 轮验资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826 号《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昆仑新材各发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香河昆仑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或现行有效的《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由郭营军、深圳同创、前海基金、天津同德、日照宸睿、天津昆远、湖州企兴、杭州南海、郑州同创、上海浙普、天津昆宇、平湖华睿、常州瑞良、关博、丽水浙普、苏州同创、上汽长三角、青岛上汽、苏州中金、徐州博达、中金知行、东湖国隆、瑞华资本、宜宾绿投、江安新能、嘉兴哇牛、宜昌高新与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共同签署的《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企信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信用中国网	指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 www.csrc.gov.cn ）

证券失信查询平台	指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河北证监局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网站 (www.csrc.gov.cn/pub/hebei/index.shtml)
法院公告网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
中国检察网	指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基金业协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税收违法公示网	指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www.chinatax.gov.cn)
行政处罚文书网	指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10月13日、2023年4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分别提议召开相应的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10月28日、2023年4月2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3)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1,297.4138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

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9)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0) 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不足《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通知时限，但全体股东在收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后，均已签署《送达回执》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作出了书面的豁免同意，且于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全体股东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期限，豁免通知期限未对股东行使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有效性。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 根据不时出台或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超额配售事宜、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变更上市地点、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文件、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变更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等；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事宜；

6.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7. 授权有效期：自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不足《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通知时限，但全体股东在收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后，均已签署《送达回执》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作出了书面的豁免同意，且于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全体股东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期限，豁免通知期限未对股东行使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有效性。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

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前身昆仑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系由昆仑有限以其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廊坊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发行人系由昆仑有限按照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昆仑有限成立之日开始计算。2004 年 11 月 15 日，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昆仑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冀廊总副字第 130006100985 号），昆仑有限依法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查询国家企信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对照《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定价方式为“通过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查询国家企信系统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和致同的经办会计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并由致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和致同的经办会计师，就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已经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信用中国网、证监会网站、证券失信查询平台、河北证监局网站、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及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

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和致同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和致同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9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

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诚信档案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监会网站、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证券失信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E 轮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892.2414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

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E 轮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892.2414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297.4138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中国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相关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及审计、评估、验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系统查询，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已履行必要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就设立发行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已依程序作出决议，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系由昆仑有限按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昆仑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股改验资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询相关产权登记部门网站以及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财务部门人员及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清单、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向发行人的开户银行进行函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其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以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上述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股东调查问卷、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5 名发起人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 13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机构股东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计 15 名。各发起人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郭营军	1,118.2200	37.2740
2	深圳同创	283.0950	9.4365
3	前海基金	247.8270	8.2609
4	天津同德	235.9110	7.8637
5	日照宸睿	185.2500	6.1750
6	天津昆远	157.2750	5.2425
7	湖州企兴	152.4120	5.0804
8	瑞华资本	152.4120	5.0804
9	杭州南海	123.9120	4.1304
10	郑州同创	101.6100	3.3870
11	上海浙普	101.6100	3.38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2	天津昆宇	55.6650	1.8555
13	平湖华睿	50.8050	1.6935
14	关博	31.4550	1.0485
15	丽水浙普	2.5410	0.0847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系统查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发生了相应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28 名，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营军	1,098.7588	28.2294
2	深圳同创	283.0950	7.2733
3	前海基金	247.8270	6.3672
4	天津同德	235.9110	6.0611
5	日照宸睿	185.2500	4.7595
6	苏州中金	166.6667	4.2820
7	天津昆远	157.2750	4.0407
8	湖州企兴	152.4120	3.9158
9	瑞华资本	152.4120	3.9158
10	徐州博达	150.0000	3.8538
11	上汽长三角	125.0000	3.2115
12	青岛上汽	125.0000	3.21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3	杭州南海	123.9120	3.1836
14	郑州同创	101.6100	2.6106
15	上海浙普	101.6100	2.6106
16	中金知行	75.0000	1.9269
17	天津昆宇	55.6650	1.4302
18	平湖华睿	50.8050	1.3053
19	常州瑞良	50.0000	1.2846
20	宜宾绿投	38.7931	0.9967
21	江安新能	38.7931	0.9967
22	嘉兴哇牛	38.7931	0.9967
23	苏州同创	33.3333	0.8564
24	关博	31.4550	0.8081
25	宜昌高新	25.8621	0.6644
26	东湖国隆	25.0000	0.6423
27	丽水浙普	2.5410	0.0653
28	徐强	19.4612	0.5000
合计		3,892.2414	100.0000

（四）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调查问卷、股东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后直接及间接股东人数合计 49 名，具体为：（1）3 名自然人股东；（2）19 名机构股东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适用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均各视为 1 名股东，共计 19 人；（3）1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主体，但鉴于其系以物业经营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无需穿透计

算人数，视为 1 名股东；1 名机构股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视为 1 名股东；（4）其余 4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主体，故进行穿透计算并扣除重复人员，共计 25 人。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股东人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机构股东均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名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并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营军，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营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87,58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2294%，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通过天津同德间接持有发行人 2.7437%的股份、通过天津昆远间接持有发行人 0.4324%的股份、通过天津昆宇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43%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1.4198%的股份。根据天津同德、天津昆远、天津昆宇的工商资料，郭营军系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可以通过其自身和上述主体合计控制发行人 39.7614%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营军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超过 50%，但是该等变化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包含其前身）进行对外融资引进投资人股东而导致的持股比例稀释；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述，报告期内，郭营军一直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能够控制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一直在 30%以上，其持有和控制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股东股权分散，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

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列的情形，深圳同创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13.9239%股份，为拥有发行人权益第二大的投资者，该等主体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与郭营军相差较大，且其余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持股比例较低，与郭营军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郭营军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对发行人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郭营军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情况，郭营军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起主导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郭营军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六）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昆仑有限以其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昆仑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的所有出资均已按时足额缴纳。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昆仑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昆仑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

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发生了 13 次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由昆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营军	1,118.2200	37.2740
2	深圳同创	283.0950	9.4365
3	前海基金	247.8270	8.2609
4	天津同德	235.9110	7.8637
5	日照宸睿	185.2500	6.1750
6	天津昆远	157.2750	5.2425
7	湖州企兴	152.4120	5.0804
8	瑞华资本	152.4120	5.0804
9	杭州南海	123.9120	4.1304
10	郑州同创	101.6100	3.38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上海浙普	101.6100	3.3870
12	天津昆宇	55.6650	1.8555
13	平湖华睿	50.8050	1.6935
14	关博	31.4550	1.0485
15	丽水浙普	2.5410	0.0847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2. 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增加，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自然人发起人应当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618.5013 万股，2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营军以及关博）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共计 200.6953 万元。2022 年 1 月，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了上述发起人股东整体变更过程产生的前述个人所得税。

针对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税发[1994]89 号）的相关规定，应由该合伙企业向合伙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自然人合伙人应纳的个人所得税。2022 年 1 月，天津同德已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411,823.40 元，天津昆远已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274,549.00 元，天津昆宇已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97,173.80 元。此外，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前述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主体，不涉及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因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未缴纳而被处罚的风险。

3.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况

根据致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香河昆仑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截至二〇二一

年十月三十一日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B024895 号），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昆仑有限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值为 189,011,380.94 元，未分配利润为-55,532,852.11 元，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合法、合规的内部决策程序。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设立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廊坊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476812190XF）。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

4.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发生了四次变更，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增资协议、《E 轮验资报告》、郭营军与徐强于 2023 年

3月24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了5名股东，分别为：宜宾绿投、江安新能、嘉兴哇牛、宜昌高新、徐强，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情况”所述。

（四） 国有股权设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江安新能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国有股，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江安新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上应加注“SS”标识。

2023年3月17日，江安县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江安县金融工作局（代章）、出具《江安县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关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江国金[2023]12号），批复如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昆仑新材总股本为3,892.2414万股，江安新能持有38.7931万股，持股比例0.9967%。如昆仑新材发行股票并上市，江安新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五） 发行人股东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融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含其前身昆仑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融资过程中与投资人股东约定了对赌条款以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具体对赌条款以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股东对赌条款、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执行/解除情况”。

2023年3月23日，发行人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了现行有效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对赌条款以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进行了约定，明确约定投资人股东在相关协议项下所享有的对赌条款以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括回购权、转股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知情权及检查权等条款）自《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完全终止、失效、不予执行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自《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

起，个别投资人股东享有的委派董事的权益亦终止执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发行人与投资人股东所签署对赌条款以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相关终止条款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股东对赌条款、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执行/解除情况”。

（六）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和书面确认、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被设置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固态锂电池及材料、燃料电池及材料的研发及销售、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锂电子电池（组）、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及机电产品，本公司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及销售，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该等主体注册地有权工商登记备案，该等主体主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列示的范围之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业务变更情况

1. 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最近两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业务变更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最近两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业务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的情形

经核查，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分局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批准同意昆仑有限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05 年正式投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发行人主营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未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02 年）》列明的条目范围内，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 年 5 月 1 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正式实施，该目录新增了序号 2828 条目（“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C]”），并规定“序号 2828 是类属条目，《危险化学品目录》中除列明的条目外，符合相应条件的，属于危险化学品”。经查阅上述《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发行人主营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虽未明确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中列明的危险化学品品名，但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电池电解液存在适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新增序号 2828 条目的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昆仑有限在 2015 年 5 月 1 日后应按照上述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香河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因发行人租赁生产厂区周边国土空间发生变化，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实施后发行人不具备申报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截至发行人拆除生产线停止电池电解液的生产经营活动之前，发行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向河北香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廊坊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香河分局、香河县应急管理局申请停产的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原生产线所在的香河厂区，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拆除香河厂区生产线，并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就上述情形，2022 年 4 月 20 日，香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香河昆仑自成立以来，遵守安全生产规范，其产品的生产在新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颁布前已有十多年的生产历史，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本单位未接到涉及该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投诉，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未对该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及安全生产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信系统、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主动拆除生产线并停止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发行人的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 发行人、湖州昆仑在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取得经营许可销售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香河县应急管理局和长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昆仑报告期的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昆仑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非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情形，包括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州昆仑之间存在调拨、销售碳酸二甲酯和碳酸二乙酯等原材料，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州昆仑向客户销售少量危险化学品原材料。

就上述情形，香河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该公司存在将部分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违规销售的账目往来，经调查，该公司违规销售的上述原材料账目往来大部分是因为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停产，其剩余原材料调拨至其子公司（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账目往来，是对相关原材料的一种处置方式。其余一小部分是为了配合下游客户的需求（需要提供该型号电解液使用的少量溶剂用于清洗管路及设备），销售额占比较小且未以盈利为目的。鉴于该公司生产线已全部停止，同时积极配合并说明相关情况，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及社会不良影响，故该公司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长兴县应急管理局向湖州昆仑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应急罚〔2022〕33 号），湖州昆仑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将危险化学品销售给客户的情形。以上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长兴县应急管

理局对湖州昆仑作出罚款 1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昆仑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取得长兴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该企业已主动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该企业过往销售行为未造成安全责任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鉴于该等行为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且处罚机关已出具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湖州昆仑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昆仑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等资质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湖州昆仑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及安全生产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信系统、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湖州昆仑不存在其他因销售非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昆仑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取得经营许可销售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行为，鉴于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湖州昆仑已取得了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确认该等行为未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112.90 万元、116,326.97 万元和 210,427.76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62%、98.28%及 99.5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所述，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5.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相关主体提供的调查问卷以及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6.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8.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9.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所述。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经致同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记账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与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资金占用费、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所述。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经致同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所述。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

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2022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近三年（2020-2022年）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公司各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近三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且《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发行人已制定《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2. 相关主体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七） 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营军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营军等相关主体已出具承诺，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九）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处土地使用权及/或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租金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用于办公的物业为1处，已签署租赁协议，该等主要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物业中存在以下瑕疵情形：

（1）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

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出具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搬迁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损失的，本人将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曾存在租赁房屋的实际租赁用途与其产权证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九条规定，“无权批准征收、

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出租方或产权方在未经土地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将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的土地和房屋出租用作工业生产用途，不符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出租方或产权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要求限期搬离并迁址，则可能影响公司继续使用该租赁物业用于工业生产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租赁坐落于河北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房屋用于工业生产经营活动，该项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与其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形，但鉴于：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主动拆除生产线并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现租赁该房屋的实际用途与不动产权证证载用途相符。

（2）发行人已取得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本单位发现前述情形后要求该公司进行整改，该公司已按照本单位的要求积极整改，已主动拆除生产线，并停止相关生产活动，该公司现有办公及研发活动符合相关土地证载用途。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不会就上述情形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3）发行人已取得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该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土地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土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曾存在租赁坐落于河北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房屋用于工业生产经营活动，与其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形，被相关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搬离并迁址的，

本人将就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建工程的相关批准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处在建工程，该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在建工程”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三） 知识产权

1. 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由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名称变更，上述专利仍登记在发行人前身昆仑有限名下，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实质障碍。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昆仑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取得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作品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已备案域名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域名注册证书、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订购合同及发票进行抽查、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办公、运输等经营所必须的设备。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没有被设置任何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7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2家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六） 发行人的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家参股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其他对外投资”。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较大的或者虽未达到该金额但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机关官方网站以及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所述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后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1,233.7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了扩大产能进行项目建设，向政府部门支付的保证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后的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 9,550.67 万元，主要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建设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资的行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行的历次增资扩股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昆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就前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在廊坊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昆仑有限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1. 2021年7月15日，昆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安鹏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6.1914%的股权（对应2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青岛昆宇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发行人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香河县行政审批局备案。

2. 2021年8月20日，昆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青岛昆宇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注册资本的 4%的股权（对应 12.921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湖州企兴；同意湖州企兴、郑州同创、瑞华资本、平湖华睿、上海浙普、丽水浙普对公司进行增资 58.4683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发行人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香河县行政审批局备案。

3.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通过昆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以及《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发行人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廊坊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4.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苏州同创、上汽长三角、青岛上汽、苏州中金、徐州博达、中金知行以及东湖国隆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750 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发行人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廊坊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5.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胡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发行人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廊坊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6.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调整《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信息、公司工商登记管理机构名称的相关表述，仅保留作为发起人的股东信息，将公司注册登记及办理核准登记的主管机关名称更改为廊坊市行政审批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发行人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廊坊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7.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宜宾绿投、江安新能、嘉兴哇牛、宜昌高新对公司进行增资 142.2414 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发行人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廊坊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8.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将在前述章程修订生

效后及时在廊坊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于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以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之下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外，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昆仑有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其他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马立群、张龙飞、吴辉，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独立董事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或相关知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2476812190XF），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系统，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证明文件、相关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履行的环保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已履行的环保手续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所述。

（2）环保处罚及整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文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2020年9月15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香环罚[2020]06009号），发行人因涉嫌未按照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储存化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被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整的罚款。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已于2022年2月16日出具《证明》：“上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香环罚[2020]06009号）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此外，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条规定所列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或“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行政处罚，鉴于发行人该等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且处罚机关已出具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故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环保瑕疵情形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存在因生产项目改扩建未取得相关备案和批复手续以及未履行环评相关程序且在报告期内存续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分局出具的批复、证明，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分局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批复同意昆仑有限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项目，同日香河县环保局出具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05 年正式投产，香河县环保局已就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验收意见。后发行人对原生产基地进行了扩建和技术改造，该等扩建行为未取得相关备案和批复手续以及未履行环评相关程序。

2022 年 1 月 12 日，香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本单位未接到涉及该公司的投资项目管理相关投诉，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因前述情形对该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2022 年 2 月 16 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出具《证明》：“鉴于该公司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本单位未接到涉及该公司的环保相关投诉，且生产线已拆除完毕，该公司前述扩建未履行环评相关程序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单位不会因前述情形对该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拆除生产线、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在建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项目年产 24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相关手续办理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批准或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在建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

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及社会保险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根据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部分员工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为由于业务拓展需要，发行人销售岗位的部分员工需在发行人尚未建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在当地开设社会保险账户的城市开展工作，为了便于该等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员工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以及员

工自愿放弃缴纳等。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二）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部分员工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由于业务拓展需要，发行人销售岗位的部分员工需在发行人尚未建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在当地开设公积金账户的城市开展工作，为了便于该等员工在当地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员工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以及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

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三）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的运用及管理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97.413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年产 24 万吨锂离子电池 电解液项目	宜宾昆仑	169,301.19	100,000.00
合计			169,301.19	100,000.00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审批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如下审批文件：

序号	审批文件名称	出具文件的主管机关	出具时间
1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4 月 19 日

序号	审批文件名称	出具文件的主管机关	出具时间
	(川投资备[2204-511523-04-01-672273]FGQB-0066号)		
2	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宜宾昆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江发改节能[2022]3号)	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7月15日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江地字第5115232022072501号)	江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7月25日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江规建字第5115232022300115号)	四川江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2月6日
5	宜宾市江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宜宾昆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江环审批[2022]17号)	宜宾市江安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7日
6	江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江住建城管消审[2022]016号)	江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2022年12月12日
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宜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009号)	宜宾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29日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11523202212300201)	江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2022年12月30日
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宜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004号)	宜宾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2月28日

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曾存在未取得环保报告审批、规划许可、建设许可等审批文件即进行建设的情形，但鉴于：

(1) 宜宾市江安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该公司在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后于2022年10月29日向我局报告已自行停止建设，待完善环评手续后，再进行项目建设。我局于2022年11月1日对该公司进行现场复查，检查时该项目已停止建设。我局依据《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的规定，认为该公司系初次违法，且及时自行停止建设，决定不予行政处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于2022年12月7日取得了《关于对宜宾昆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公司上述行为已整改到位，不构成重大违

违法违规事项，我局不会再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进行处罚。”

(2) 江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已积极整改并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江地字第5115232022072501号）及《不动产权证》（川（2022）江安县不动产权第0005844号）。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对该企业的上述行为进行处罚。”四川江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年产24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建设曾存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已积极整改并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江规建字第5115232022300115号）。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我委行政处罚。”

(3) 江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于2023年2月8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已积极整改并已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1523202212300201）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江住建城管消审[2022]016号）。鉴于该企业已积极整改，且上述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及发改、环保、规划、建设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信系统、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昆仑不存在涉及环保、规划、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

据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存在未取得环保报告审批、规划许可、建设许可等审批文件即进行建设的情形，鉴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昆仑已取得了相应的环境报告批复、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及消防审查意见，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确认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2022年11月24日，江安县应急管理局向宜宾昆仑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应急罚〔2022〕危-7-1号），宜宾昆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取得宜宾市应急管

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的情况下进行部分厂房建设，江安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对宜宾昆仑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审批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宜宾昆仑的建设项目现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昆仑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江安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3月1日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已主动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并已根据我局要求办理了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手续。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上述行为未造成安全责任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鉴于该企业已整改完毕，除上述处罚外，我局不会对该企业的上述行为进行其他处罚。”

基于上述，虽然宜宾昆仑报告期内存在因未取得安全手续即开工建设而被处罚的情形，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宜宾昆仑已缴纳相应的罚款并办理了相应的手续，且未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上述未批先建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进一步扩充锂电池电解液产能，抓住下游新能源汽车和新型储能快速发展为锂电池材料带来的历史机遇，扩大经营规模，增强配套服务大型锂电企业的能力。

同时，发行人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性能和不断开发新产品。除锂电池电解液以外，发行人还将开展六氟磷酸锂等锂盐和重要添加剂等原材料的合成工艺开发，为开展上游关键原材料生产进行技术准备，力争逐步实现溶质和重要添加剂等少数关键原材料自供。

在市场开拓方面，发行人将持续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客户市场进行重点布局，扩展优质客户资源；同时，持续挖掘拓展国际客户，为欧美和日韩客户提供更多优质产品和服务，以增强发行人在行业领域的国际影响力。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走访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及查询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信系统、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三起作为原告且法院已经作出生效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针对该等诉讼相关的债权（应收账款）已经全额计提坏账，且发行人与该等被告已无业务往来，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文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政府

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三次行政处罚，前述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以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税收违法公示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信系统、中国检察网、行政处罚文书网，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及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税收违法公示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信系统、行政处罚文书网、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其最终结果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以及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行政处罚文书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其最终结果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董事、持股监事、持股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
2	关于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承诺（相关内容已纳入《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8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海基金、深圳同创、郑州同创、苏州同创、杭州南海、苏州中金、中金知行、瑞华资本、常州瑞良
9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海基金、深圳同创、郑州同创、苏州同创、杭州南海、苏州中金、中金知行、瑞华资本、常州瑞良
10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
11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前海基金、深圳同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已由相关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作出上

述承诺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田维娜


叶凯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